

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优录协议书

身份证号: 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一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就读中学				科 类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电话				手 机				
协议内容	1、考生须符合《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公布的报考条件。 2、考生须本科一批第一志愿（平行志愿省份第一个志愿）填报南京大学，若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一本控制线，可直接录取。 3、考生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投档线，则满足高考志愿表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若高考成绩未达到南京大学投档线，则满足高考志愿表所填报的前两个专业志愿之一。 4、考生获得的自主选拔录取优录政策在本协议书如期返回我校本科招生办公室，且进行相关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生效。							
考生承诺	我自愿作为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录取要求，承诺：本科一批第一志愿（平行志愿省份第一个志愿）填报南京大学。 学生签字：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 2014 年 月 日							
中学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该生作为南京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优录对象，并在该生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录取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其在本科一批第一志愿（平行志愿省份第一个志愿）中填报南京大学。 校长签字：_____ （公章）_____ 2014 年 月 日							
南京审核意见	同意该生作为我校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优录对象。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2014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自主选拔录取资格。
2.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自主选拔录取的相关规定。
3. 考生下载打印后，由本人、法定监护人和中学校长分别签字和盖章，并于 **4 月 29 日前（以收件邮戳为准）** 寄（送）两份至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作为网上录取的依据，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所取得的资格。